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
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告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朝立

訴訟代理人 李紹璇

陳勇全

林益聖

楊舒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明